

社會科學學院優秀學生獎勵要點

109年6月15日社科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品學兼優，或有傑出表現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名列社科院榮譽榜的學生由院長頒發獎狀及獎勵金，以茲鼓勵。
- 第三條 社科院榮譽榜名單每學期公佈一次，受獎人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- 一、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：
 - 1. 大一下學期至大四上學期，前一學期修習12學分以上。
 - 2. 前一學期成績為大學部各系各班前百分之十（無條件進位）者。
 - 3. 每科成績均及格或通過、前一學期無棄修及懲處紀錄。
 - 二、 有具體傑出表現者：
 - 1. 本校優秀學生(道南獎章)得主。
 - 2. 本校五項傑出表現榮譽彩帶畢業生。
 - 3. 修畢本院特色學程，取得修習證書者。
 - 4. 其他有具體榮譽事蹟足堪表率者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依院辦公室公告時程，受理社科院榮譽榜名單選拔作業，由本院檢列優秀學生名單，經相關主管確認後，送請院長核定，核定結果由本院統一發佈之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支應，本院得視當年度經費收支情形，決定是否辦理獎勵及調整獎勵金額度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